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12—037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66,353,6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1%，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年大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曹嵩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工业集聚区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为 166,353,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曹嵩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